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露天开采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(第一次公示)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保部令,部令第4号,2019年1月1日施行),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,望公众积极参与,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建设单位: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露天开采项目

建设地点:辽宁省海城市岔沟镇柳树沟村

项目建设内容: 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露天开采项目,矿区位于海城市岔沟镇柳树沟村,根据《辽宁省海城市岔沟采石场(建筑用花岗岩矿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(2022年6月),矿山设计生产能力50万 m³/a,矿山服务年限为9.89年,采用露天开采,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征求公众意见范围:主要为海城市岔沟镇柳树沟村及附近区域内居民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。

三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详见公示信息附件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可采取电话、传真、发邮件、写信,到建设单位、评价单位当面座谈。

公共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箱到 654368382@@qq.com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,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: 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庆有: 电话: 13236818888: 地址: 辽宁省海城市岔沟镇柳树沟村。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: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李工;电话:19975904356;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聚贤西园 4 号 1 单元 8 层 1 号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

填表日期	年	月	<u> </u>	
项目名称			鞍山华有干粉砂浆有限公司露天开采项目	
一、本页为公众意见				
与和关(影办征就无求公本环的注响法地业关不参 项境建、评》拆等的属内 有保议据公定、项见项) 一个专家,对目或目 一个专家,对目或目 一个专家,对目或目 一个专家,对目或目	(附填页)	亥项内容时	请勿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内容,若本页不够可另	

二、本页为公众信息	
(一)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	
姓名	
身份证号	
有效联系方式 (电话号码或邮箱)	
经常居住地址	省 市 县(区、市) 乡(镇、街道)村(居委会) 村民组(小区)
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(填同意或不同意)	(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)
(二)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	
单位名称	
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有效联系方式 (电话号码或邮箱)	
地址	省 市 县(区、市) 乡(镇、街道) 路 号
注: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, 若涉及体信息。	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